



2026 年度《減廢回收約章》回收比賽指引

1 回收比賽

1.1 環保署於 2024 年 6 月為私人住宅處所推出《減廢回收約章》(《約章》)，以提高居民的回收意識及養成回收習慣。參與《約章》處所承諾在便利居民進行回收的地方，設置回收設施收集六種可回收物料，包括紙張、金屬、塑膠、玻璃容器、紙包飲品盒及廚餘，並安排可靠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各類回收物。

2 目的

2.1 本比賽旨在嘉許參與《約章》並有卓越回收表現的住宅處所，鼓勵參與者（包括物業管理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）繼續積極完善回收措施，以促進居民參與回收。

3 參賽資格

3.1 所有已參與《約章》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住宅處所將自動參賽：

- 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「物業管理園地」網上平台 (<https://pmc.epd.gov.hk>) 提交整個比賽期內所有季度（即 2026 年第一至第四季）回收數據；及
- 比賽期內所有回收報告中必須最少包括紙張、塑膠及金屬三類主要回收物。

3.2 在比賽期內參與《約章》處所亦可參賽，惟該處所於參與《約章》月份及之前的回收數據將不被納入比賽評分。

4 比賽日期

4.1 比賽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5 組別劃分

5.1 除「約章夥伴嘉許獎」外，為確保比賽公平性，所有參賽處所會按其已向環保署提交的總單位數目，分為三組進行排名，並與同組的參賽處所爭奪所屬組別獎項：

組別	單位數目
A	超過 1,000 戶
B	201 至 1,000 戶
C	200 戶或以下

6 獎項

6.1 比賽設有不同獎項嘉許整體回收表現卓越、以及在個別回收物表現突出的參賽處所。同時亦特設獎項表揚積極支持《約章》的物業管理公司／機構：

獎項名稱	評選基準	獎項數目
金獎屋苑	各組別整體回收表現總分最高的參賽處所	各組別一個
銀獎屋苑	各組別整體回收表現總分排名第二級別的參賽處所	各組別最少一個
銅獎屋苑	各組別整體回收表現總分排名第三級別的參賽處所	各組別最少一個
個別回收物表現獎	各組別於以下各類回收物中平均每戶回收量最高的參賽處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紙張；• 金屬；• 塑膠；• 玻璃容器；• 紙包飲品盒；及• 廚餘	各組別每類回收物最少三個
約章夥伴嘉許獎	參與《約章》處所數目最多的物業管理機構／公司	最少五個

7 評審

7.1 金獎、銀獎及銅獎屋苑

- 參賽處所的回收表現將根據其按《約章》提交的各季度回收數據進行評分。評分以參賽處所每戶回收量為基礎，並考慮回收種類的覆蓋，計算出整體回收表現總分。
- 根據以下項目及比重，計算整體回收表現總分（0 至 100 分）：

評分標準	詳情	比重
回收量	比賽期間每戶所收集的回收物*總重量	70%
覆蓋的回收種類	提交的回收數據中，總回收量大於零的回收種類*數量	30%

*包括紙張、金屬、塑膠、玻璃容器、紙包飲品盒及廚餘（如適用）

7.2 個別回收物表現獎

所述三個參賽組別於各類回收物（包括紙張、塑膠、金屬、玻璃容器、紙包飲品盒及廚餘）中，每戶回收量最高的三個參賽處所可獲此獎項。

7.3 約章夥伴嘉許獎

在比賽完結時參與《約章》處所數目最多的首五間物業管理機構／公司，可獲此嘉許獎項。

7.4 為確保比賽公平及數據真確，本署會對參賽處所提交的數據進行查核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查閱參賽處所提交數據的相關證明文件；及
- 現場視察回收設施及其運作情況。

7.5 參賽處所須按本署的要求，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證明文件，並協助本署職員或代表的現場視察。

7.6 本署保留對比賽評估做出最終決定的權利，可撤銷任何參賽處所參賽或獲獎資格的權利，毋須作出解釋。

8 結果公布

8.1 比賽結果將於 2027 年 4 月公布。所有得獎處所及其物業管理公司／機構代表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並接受獎項。

8.2 得獎名單將於《約章》網頁及環境保護署社交專頁公布。

9 參加規則

9.1 本署保留可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比賽的權利，如有變動將於《約章》網頁公布。

9.2 本署保留可隨時更改或修訂本比賽之規則和條款，以及獎項的權利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另行通知。

9.3 參賽處所須確保所有提交的季度回收數據真確無訛，並須保存相關記錄證明供本署查閱。如未能核實相關數據，本署保留取消參賽處所獲獎資格的權利。

10 聯絡我們

10.1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透過下列方式與本署聯絡：

電話：2838 3111

傳真：3153 2529

電郵：recyclingcharter@epd.gov.hk